

关于印发《常州科教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常财规〔2020〕1号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常州市委 市政府《关于推进常州科教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常发〔2019〕20号)文件精神，更好地发挥科教城在常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常州科教城建设，根据《常州市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们制定了《常州科教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市财政局

2020年5月18日

常州科教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常州科教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常发〔2019〕20号），进一步发挥科教城“创新之核”作用，市委市政府整合设立常州科教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常州科教城“勇争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排头兵，当好常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新引擎”。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发挥好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根据《常州市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专项用于常州科教城建设发展、招院引所和产业引导等资金，资金总规模超10亿元，其中：市政府统筹安排9.3亿元，从2019年起连续5年逐步安排到位。

第三条 使用和管理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具体使用由科教城管委会研究决定，并按现行相关规定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同时，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引导、公开公正、注重绩效”的要求，要与科教城高质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量发展紧密结合，突出支持重点、改进投入机制、完善资助方式、优化资金管理、发挥政策效应。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会同科教城管委会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指导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编制；
- (三)根据预算安排，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 (四)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工作；
- (五)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科教城管委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具体实施细则和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
- (三)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
- (四)组织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 (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
- (六)按照信息公开要求，组织专项资金预决算、绩效目标等信息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使用方式

科教管委会负责专项资金具体使用，可采取有偿和无偿相结合的方式，包括：发展运行、专项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融资增信、基金运作、股权投资等方式。设立的科教城产业发展相关基金，按科教管委会建立的制度要求执行。

第六条 预算和绩效管理

科教管委会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每年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报送至市财政局。经人代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拨付至科教管委会。科教管委会在次年2月底向市财政局报送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要求，科教管委会设定专项资金五年绩效总目标，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执行。科教管委会每年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市财政局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批复、公开。科教管委会按规定要求对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按时报送给市财政局，5年期满由市财政开展绩效评价。

第七条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内控管理和监督管理。科教管委会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做好内控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和相关会计信息真实完整，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门的监督检查。市财政局对科教管委会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管理情况和绩效等进行财政监督，通过专项核查、调研的方式强化专项资金监管，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限期退回专项资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附则

（一）科教管委会制定的实施细则及相关制度抄送市财政局备案；设立的科教城产业发展相关基金抄送市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科教管委会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